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7日，該附屬公司獲普通合夥人告知，普通合夥人已接納該附屬公司依據認購協議認繳出資額10,000,000美元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申請。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超過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7日，該附屬公司獲普通合夥人告知，普通合夥人已接納該附屬公司依據認購協議認繳出資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總認繳出資額的約33.33%)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申請。

該附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該附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款、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

根據於2024年3月27日由該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簽署的認購協議，在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事項後，該附屬公司須受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約束。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合夥企業的資料如下所述：

日期	:	2024年3月27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2. 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3. 該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名稱	:	Taiping GBA Inno-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合夥企業的期限	:	除非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文提早清盤，否則合夥企業的期限將持續至首個交割日期起計五年屆滿，惟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合夥企業延期一年，並經持有超過總認繳出資額三分之二認繳出資額的有限合夥人書面同意批准再延期一年。
合夥企業的目的	: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開展投資業務，通過投資於廣泛的工具來產生調整風險後的回報，重點關注符合國家戰略的關鍵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行業、金融科技以及養老金及護理行業。
認繳出資額	:	該附屬公司已承諾(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注資10,000,000美元。

- 管理 :
- 普通合夥人應有執行與合夥企業的經營和管理相關活動的全部權力及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所有投資決策。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所有權力及職能委託給投資經理。普通合夥人已委任投資經理向其提供投資管理及其他服務，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應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的規定向投資經理支付季度管理費。
- 除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另行明確賦予的權利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之營運或日常管理，開展或控制合夥企業的業務及事務。
- 分派 :
- 所有因投資所得的可供分配所得款項應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予有限合夥人：
- (1) 100%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的規定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出資總額；
 - (2) 100%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已獲支付的金額等同於該有限合夥人的優先回報；
 - (3) 100%分配予投資經理，直至彼等合共已收取該有限合夥人的優先回報的25%；及
 - (4) 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20%則分配予投資經理。
- 轉讓限制 :
- 任何有限合夥人概不得轉讓其於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除非(i)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決定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或(ii)屬於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況。

有關該附屬公司、交銀資產管理及本集團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交銀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該附屬公司及交銀資產管理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太平資產管理之資料

合夥企業於2022年3月28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合夥基金。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他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太平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普通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太平資產管理均由中國太平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太平資產管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超過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資產管理」	指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即太平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太平資產管理及交銀資產管理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有限合夥人之代理人)就合夥企業於2024年3月27日簽立及交付為契據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有限合夥人」	指	不時加入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即該附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有限合夥人」	指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合夥企業」	指	Taiping GBA Inno-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優先回報」	指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文，按已提取且未獲償還的出資總額的每日金額計算，以年利率8% (每年複利) 計息的利息金額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該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認繳出資額為10,000,000美元
「認購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及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簽訂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認購協議
「該附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昌盛投資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管理」	指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謝潔先生及王賢家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增建先生、朱忱女士及汪永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